

---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0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干部小区 36 栋楼底 150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干部小区 36 栋楼底 15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7 年 08 月 08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释 义 .....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8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0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批准 .....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安排 .....	11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4
一、备查文件 .....	14
二、备置地点 .....	14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焦作万方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	指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伊华和泰	指	樟树市伊华和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洲际油气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洲际油气持有的本次拟转让给和泰安成的焦作万方104,612,990股流通股股份，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774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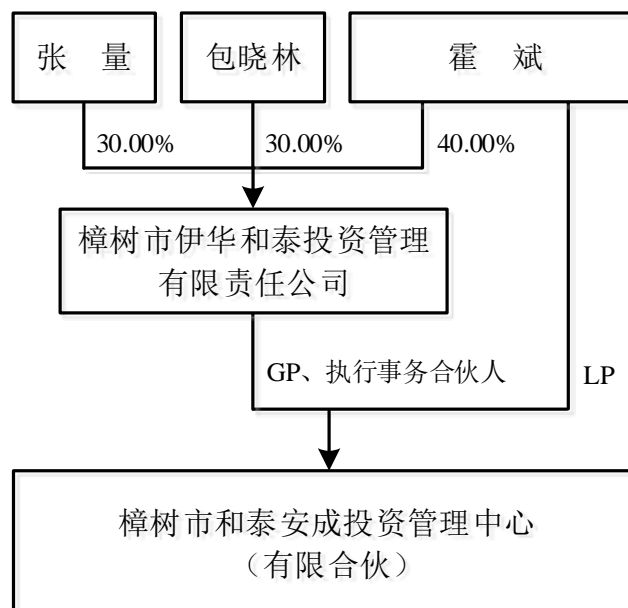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干部小区 36 栋楼底 15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樟树市伊华和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量）
认缴出资额	200,1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982MA364RKF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7 月 26 日 至 长期
联系电话	0755-263389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 1. 股权控制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的股权控制结构情况如下：



## 2. 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樟树市伊华和泰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货币
霍 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95%	货币
<b>合 计</b>		<b>200,100</b>	<b>100%</b>	--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伊华和泰为和泰安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伊华和泰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樟树市伊华和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干部小区 36 栋楼底 149 号
法定代表人	霍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64MH32D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7 月 25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量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国 籍	长期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张 量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35020319*****4035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

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认可并看好焦作万方的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焦作万方股份，以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若未来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和泰安成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焦作万方的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未持有焦作万方股份。

和泰安成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洲际油气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4,612,990股普通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4,612,990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7749%。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与洲际油气于2017年8月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二）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焦作万方 104,612,990 股股份，即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8.77%的股份。

#### （三）交易对价

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7 日）上市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为每股转让价格为 10.388 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亿捌仟陆佰柒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元壹角贰分（小写：1,086,719,740.12 元）。

#### （四）付款安排

1. 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与乙方共同设立以乙方名义开立的银行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共管账户设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亿元（小写：700,000,000 元整）。

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负责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并同时将标的股份质押给乙方。

## 2. 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

自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柒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元壹角贰分（小写：386,719,740.12 元）全部支付至共管账户。

3.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与乙方共同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并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从共管账户支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账户。至此，乙方已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 自本次股份转让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未能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则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等终止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5. 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当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6. 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甲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

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期：a) 甲乙双方签订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协议日；b) 甲方或乙方违约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失败，经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确认股份转让失败的书面通知之日；c) 自本次股份转让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未能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且乙方向甲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d) 本次股份转让最终确定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之日；e) 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并不予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日；f) 其他导致标的股份不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情形发生之日。

## （五）股份过户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

的时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冻结手续，并督促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2. 在甲方解除标的股份的司法冻结及质押且将标的股份质押给乙方后的 1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3. 甲方应于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或其他同意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4. 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5.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六）过渡期

1. 在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其他需行使董事权利时，甲方（及甲方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管）需在事先与乙方沟通，并在其投票意向获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表决。

2. 在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部分股份应一并转让给乙方，且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做调整。在过渡期内，如甲方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或者由乙方从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均已获得了签署本协议应取得的所有合法决议和授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一）标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累计质押 104,512,9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8.7664%，占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标的股份的比例为 99.9044%。

## （二）标的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累计司法冻结104,612,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7749%，占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标的股份的比例约100%；累计轮候冻结数量为101,167,2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4858%，占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标的股份的比例约为96.7062%。

除（一）、（二）所述的质押及冻结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实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与上市公司之间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交易。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来的交易安排。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卖焦作万方股票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卖焦作万方股票的情形。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 《股份转让协议》。

### 二、备置地点

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樟树街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量

日期: 2017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张 量

日期: 2017年 8月 8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璐南侧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干部小区36栋楼底15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04,612,990股</u> 变动比例： <u>8.7748%</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04,612,990股</u> 持股比例： <u>8.774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减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未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张量

日期: 2017年8月8日